

第一章

公司法总论

第一节 公司的经济机能及法律制度

一、公司的经济机能

在阐明公司的经济机能时，与个人企业相比较将会更明了一些。

* 个人企业的利弊

个人企业是企业所有者单独经营的企业。经营者因不受他人制约，经营上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可以单独享受企业的全部盈余。但是，个人企业在资金和劳动力上有其局限性。虽然企业的所有者可以利用他人资本，也可以雇佣他人并利用其劳动力，但这样会导致不管企业营利与否，需要支付利息及报酬。另一方面，个人企业的所有者对企业的债务要承担无限责任，所以很难

分散和减轻企业的风险。而且，企业所有者由于死亡或其他个人因素将给企业引起重大影响，致使企业难以维持。

克服上述个人企业之弊端的一种方法就是共同企业，尤其是“公司”。但不同类型的公司其经济机能也有所不同。

(1) 资本和劳动力的结合

公司这一企业形态，可以利用多数人的资金和劳动力相结合的机能。这样，可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企业效率，并获得较大的利益。与个人企业相比，属于各个投资者的利益多元化。但是，公司结合的机能随公司类型的不同而具有差异。即人的公司中最典型的无限公司，着重于劳动力的结合，而物的公司中最典型的股份公司，则实现了资本结合的机能，特别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可以结合大量资本。

(2) 分散和减轻风险

以公司形式存在的企业，即使发生损失，分摊于每个人的损失却很少。可以说，公司可以分散企业风险。特别是由多数人组成的股份公司，该机能表现得更加突出。并且，通过股东有限责任的原则可以大大减轻风险。

(3) 企业的维持

在个人企业，如果企业所有者死亡或种种其他个人因素对企业引起重大影响，致使企业难以长期维持。与此相比，公司受其社员这一个人因素的影响较少，所以，公司这一企业形态有利于企业的长期维持。这一点根据公司类型，其机能也有所不同。在无限公司，其机能发挥的最小；在股份公司，其机能发挥的最大。

(4) 公司的弊端

① 无限公司，在日本称谓合名公司一译者注

② 在日本，公司的构成员（投资者）称谓社员。仅在股份公司，构成员既叫社员，又叫股东一译者注

获取利润是企业最大的目的。因此，企业往往会赤裸裸地表现出自私自利。这一倾向在“公司”这一企业形态中表现得特别显著。并且，牺牲他人（公司内部的少数股东或公司的债权人）利益的危险性极大。尤其是在股份公司，由于股东（社员）之间没有个人信赖关系，并且，股东（社员）对公司债权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所以，这种弊端更加突出。但是，公司这一企业形态其利大于弊。今日，公司已经是资本主义社会最典型的企业形态。

二、公司的法律制度

1. 法律规制的必要性

公司是团体，要以与个人法不同的团体法来予以规制；公司又是营利团体，所以还要制定与民法（民 33 条以下）有关公益法人所不同的特别规制。也就是说，公司的存在需要特别的法规，回答该问题的法规，就是《公司法》。

2. 公司的法源（存在形式）

具有实质性意义的公司法（有关公司的组织和活动的法）的法源中，最重要的是商法第 2 编《公司》部分。此外，还有《有限公司法》、《附担保的公司债信托法》、《公司更生法》、《商法特别法》、《商业登记法》、《股票等代替保管法》、《公司的利润分配支付法》等。基于这些法律的政令也是商法的法源。包括计算文件规制、监察规制、参考文件规制等。另外，习惯法也被认为是公司法的法源（商 1 条、对照法例 2 条），公司的章程等自治规范也可作为法源（有争议）。

第二节 公司的社团性

公司依据商法或有限公司法设立，它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商 52 条、54 条 1 款、有 1 条)所以，公司具有营利性、社团性、法人性的三要素。

一、社团性

商法第 52 条规定，公司是从事商行为的社团，是依据商法第二编的规定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虽不以商行为(民事公司)为业，也视为公司。并且，商法第 54 条规定公司为法人。由此可见，公司为社团法人，法律为了使公司取得法人资格，才把社团作为前提条件来处理的。

至于社团和合伙的区分，多数说认为，要看构成成员个性的浓淡和数量的大小。但是，也有学者认为，这种区分，作为区分标准很暧昧，并主张要依据民、商法的社团及合伙的具体规定，要正确理解规定中预想的社团和合伙的形态。即从民法规定的解散(民 683 条、69 条)退伙(民 681 条、37 条 6 款、678 条—680 条)、业务执行(民 670 条 1 款、2 款、52 条、53 条、59 条 2 款)等规定中可以看出合伙与民法所讲的法人的主要差异，这种差异就是构成成员个性的浓淡。

合伙，在日本叫作组合—译者注

二、商法第 52 条社团的意义

商法第 52 条规定，公司是社团。另一方面，商法第 68 条规定，无限公司的内部关系应适用合伙的规定。这样，在商法上，无限公司既是社团，又是合伙。

关于此问题，有些论者将社团的概念区分为形式性意义和实质性意义。并主张商法第 52 条规定的社团是属于前者（构成成员结合的形态，是通过社团和构成成员关系来体现的，即构成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如果是股东（社员）之间的关系，就是形式性意义的社团；如果构成成员之间相互以合同关系结合，则是形式性意义的合伙）。并且，无限公司的个人性质较浓厚。所以，在实质性意义上，它是合伙。但是，一个团体在法律上是否只存在合伙人相互间的关系，是否只存在团体对股东（社员）的关系，该问题，实际上就是团体与其构成成员不同，是否单独具有法人格的问题。

多数说认为，商法第 52 条的社团包括合伙在内，是广义的人的团体。其根据是社团的演变过程，即在 1887 年，社团只是单纯的人的结合。同样，民法第 34 条，第 35 条第 1 款的社团也是从广义上理解的。也就是说，民、商法要求，取得法人格只要是人的团体即可，无需是社团性的团体。

三、一人公司和社团性

因为公司是社团，需要多数股东（社员）存在，当股东（社员）变成一人时就应该解散（商 94 条 4 款、147 条、旧有 69 条 1 款 5 项），但是在股份公司，商法第 404 条第 1 款的解散规定并

没有准用第 94 条第 4 款的规定，可以说，为了尽量维持企业，允许存在例外，这就是多数说的观点。从理论上，由于股份公司可以自由转让股份，即使是一人公司，股东变成多数人的可能性很大，所以，应该承认一人公司的存在。

也有人说，上述看法脱离现实 [实际上，个人企业和全资子公司（也叫做完全子公司，即母公司持有子公司的全部股份），股份转让的可能性很小]。但是，不管怎样，绝不能忽视一人公司的存在，应该首先允许一人公司存在，在此前提下，再考虑相应的合理措施。

既然允许存在一人公司，那么，是否可以允许一人公司的设立呢。1990 年修改法规定，允许设立一人公司（发起人为一人也可以一商 165 条）。

* 一人公司的问题

一人公司也是公司，当然要适用公司法，特别是要严格适用保护债权人的规定。但是，由于公司内部关系并不存在影响第三者利益的问题。所以，在合理范围内可以简化其运营程序。下面就介绍一下有关的重要判例。

东京地裁 1988 年 6 月 27 日金融判例 837，35 判决认为，限制转让的股份，也可以转让（商 204 条），即一人股东将全部股份转让给他人的情形，这仅是交替了一人股东而已，根本不存在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问题。所以，即使未经董事会决议，该转让依然有效（最判 1990，5，3，30 民集 47，4，3439，百选 12 的结论也同样）。

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有瑕疵时，最高法院有以下内容的判决。即法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权属于某一机关的宗旨是为了保护股东等利害关系者。在一人公司，由于无需考虑此问题，只要股东一人出席就会成立股东大会。这一观点支持了原审（最判

1971.6.24 ,民集 25.4.596)。

最高法院 1970.8.20 民集 24.9.1305 判决内容如下：一人股东的董事与公司间的交易，即使未经董事会同意，但一人公司的营业，实质上就是一人股东个人的。所以，不存在利益相反问题，也不需要董事会决议。但是，对此判例也有反对的学说，即当一人股东转让其股份时，如果对利益相反交易不能主张其无效，就会侵害新股东的利益，还会无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三节 公司的营利性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而设立的（商 52 条、有 1 条 1 款、参见民 35 条）。营利目的，是指法人在其营业活动中取得利润后，将其盈余分配给构成员。所以，公司是通过营业活动获得利润，并将其盈余分配给股东（社员）为目的的。股东（社员）参加公司的目的，是看准公司营利就可获取利益。如果开展事业，获取了利益却不作分配，即通过团体内部活动取得的经济利益，仅是为了直接赋予构成员为目的的（相互保险公司，各种协同组合等）公司，由于它不是营利为目的的，所以，并不是商法上所讲的公司。公司的营利事业，可以是商行为，也可以是商行为以外的行为。以商行为为业的公司，叫做商事公司；以商行为以外的行为为业的公司，叫做民事公司。由于区别两者不具实质性意义，所以，商法对两者进行了同等的处理（商 4 条 2 款、52 条 2 款、523 条、有 1 条）。

* 营利性的机能

商法总则有关商人（企业）概念的规定（商 4 条）中成为问题的营利目的，是为了商法规定，尤其是为了确定商行为法的使

用范围而制定的，主要是指获取利润的目的。与此相比，公司概念规定中的营利目的，是区别协同合伙和相互公司；公企业和营利法人的标准。

第四节 公司的法人性

一、法人的机能

公司是法人（商 54 条 1 款）。对法人的本质，在法人理论上存在有相对立的学说。日本的商法学者，不在深层次的意义上考虑该问题，一般将法人概念作为一个技术性的问题来考虑。即法人在法律上被认为是权利义务的主体。其具体的效果，只是为了简单处理法律关系。因为这样就可以避免全体构成员以自己的名义去行使权利义务。

* 法人理论

法人拟制说认为，法人是为了完成法律上的目的，是作为财产权的主体由国家拟制出来的个人；法人否定说认为，法人的实体，是利益的归属处或财产的管理者；法人实体存在说认为，法人是作为实体存在于社会的。

法人的属性有以下五个方面：

- 1) 法人以自身的名义承担其权利义务；
- 2) 法人以自身的名义成为诉讼当事者；
- 3) 只能根据法人自身的债务名义，才能对法人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4) 法人的财产，不会成为法人构成员个人的责任财产；

5) 对法人的债权人, 法人的财产才是责任财产, 法人构成成员的个人财产不是责任财产的对象。但是, 在无限公司与两合公司, 股东(社员)个人的债权人可以扣押股东(社员)的股份份额, 致使股东(社员)退出公司(商 91 条、147 条)。这时, 退出公司时股东所享有的退还股份请求权上, 产生扣押股份的效力。因此, 4) 的属性不是绝对的。而且, 由于无限公司与两合公司的股东(社员)对公司债权人直接承担责任(商 80 条、147 条、157 条), 所以无限公司与两合公司不具备 5) 的属性。

由此可见, 所有公司均具备的法人属性是上述 1) —3)。完全具备五个属性的公司, 是债权人不能请求股东(社员)退出公司的, 并且股东(社员)具有有限责任的(商 200 条 1 款、有 17 条)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

概而言之, 公司是法人, 是具有名称即商号(商 63 条 2 款、148 条、166 条 1 款 2 项、有 6 条 2 款)、具有地址的法人, 其地址为本公司所在地(商 54 条 2 款, 有 4 条)。

二、权利能力的限制

公司是法人, 即是独立的权利义务主体, 这意味着它具有权利能力。但是, 公司并非具有与自然人同等的权利能力。

(1) 性质、法律的限制

公司不具备自然人特有的权利义务(继承权等, 以生命、身体、身分为前提的权利义务), 也不能成为其他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社员)(商 55 条、有 4 条)。对后者, 很多人主张废止说, 其理由之一是, 股东无需成为其他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理由之二

两合公司, 在日本叫做合资公司——译者注。

是，公司可以成为合伙成员，与此规定得不到均衡。

(2) 目的的限制

公司的权利能力，是否受公司章程所定目的（商 63 条 1 款、148 条、166 条 1 款 1 项、有 6 条 1 款）的限制，这也是有争议的问题。法人的权利能力受目的的限制，该想法出自于英国的能力外（*ultra vires*）法理。

判例和多数说认为，民法第 43 条中公益法人的权利能力受目的的范围的限制之规定，是法人一般的通则，所以，该规定适用或类推适用于公司。这是因为，股东投资的前提是公司财产按照章程所定的目的去运营。依此说法，公司如果作了目的外的行为，该行为无效。

还有一些有力学说，从保护第三者和交易活动安全的观点出发，否定民法第 43 条的适用。这种想法还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1) 营利目的限制说

公司的权利能力，不受公司章程目的的限制，所有的公司都有共同的营利目的，权利能力也就受此目的的限制。

2) 代表权限制说

章程所定的目的，不是公司权利能力的限制，是公司管理机关对外代表权的范围（民 54 条）。

3) 内部责任说

章程的目的不是限制组织机关代表权的，是组织机关行动范围的义务或职务执行时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董事如果违反目的，就构成忠实义务违反。

以上三种学说中，除营利目的限制说认为违反营利目的的行为无效以外，其他学说实际上其法律效果大体相同。哪一种学说都认为，违反章程所定目的的行为，其行为本身的对外效力是有效的。只不过作为公司内部的法律处分，有不同的处理而已。也

就是说，在股东行使停止请求权，还是董事对公司产生赔偿损失责任（商 266 条 1 款 5 项），或股东行使解任董事请求权（商 257 条 3 款）等问题上有不同的处理效果。

判例和多数说，对目的范围解释得很广。即为了达到目的而“必要的行为”，均看做是目的范围内的行为。而判断是否为“必要的行为”，要看行为的客观性质而予以抽象判断（最判 1952. 2. 15 民集 6. 2. 77 ,百选 1）。所以，肯定说虽然在理论上与否定说有所不同，但在其结果并没有很大差异。即肯定说使用公司目的外的抗辩来推卸责任的可能性几乎消失。甚至还有人认为，根据判例，能力外法理已经完全被废止了。笔者认为，为了彻底保护第三者，可以说，否定说中的内部责任说较为妥当。因为营利目的的限制说，难以区别某一行为是否为目的范围内的行为，而代表权限制说所谈的，即民法第 54 条是以民法第 43 条为前提的、章程所定的目的理所当然限制代表权的这种观点，应该说，其论点不合逻辑性。剩下的问题，就是如何去理解公司的捐赠等无偿行为。

三、公司的捐赠行为

1. 政治捐款

(1) 八幡制铁政治捐款事件判决

事件的概要如下：A 股份公司的代表董事 Y 代表公司向自民党捐赠了 350 万日元。股东 X 对 Y 提起了代表诉讼（商 267 条），主张 Y 的行为是脱离章程所定目的的行为（章程第 2 条规定：本公司是制造和销售钢铁及其附属事业为目的的），是违反董事忠实义务的行为。所以，Y 向公司负有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一审判决，将公司的行为分成营利为目的的交易行为和无偿的非交易行为，并认为政治捐款是属于非交易行为的，是公司目的范围外的行为。但非交易行为，如果是例外地是为了社会主义的行为，那么，在可以期待得到股东同意时，不会发生董事的责任问题，但政治捐款不属于这种例外的行为。

控诉审判决认为，政治捐款是对社会有意义的行为，如果是合理范围以内的捐款，那么，董事对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最高法院（最判 1970.6.24 民集 24.6.625，百选 2）基于以下判断，驳回了上诉。即 1) 公司也是社会性存在，要负担社会性作用，在社会一般理论上，公司可以参与或满足其社会的期待及要求，这种属于社会性贡献的活动，有利于企业的圆满发展，是为了间接达到目的而必要的行为。宪法也预想到议会制民主主义不可缺少政党的存在，并且期待着公司协助其健全发展，作为协助的一个方式，公司具有政治捐款的权利能力；2) 虽然参政权只限于自然人，但宪法允许公司作为纳税者行使政治行为。向政党捐赠的行为，就属于其政治行为的一种，并不违反民法第 90 条（遵守公序良俗）的规定；3) 董事并未利用其地位去追求个人利益，其金额也未超过合理范围，所以不会构成忠实义务违反。

笔者认为，从上述判决可以看出，最高法院似乎对政治腐败现象闭眼相待。不管怎样，判决所讲的“对公司期待或要求进行政治捐款”的说法，未免太过分，这样会引起很大误解。即似乎是使公司强制执行政治捐款行为。而且，谈论政治行为的自由时，同等看待公司和自然人的理由很粗暴。

(2) 学说

1) 铃木说

铃木说出发于多数说及判例的限制能力说，从企业的抽象性、间接性效用的观点，主张其政治捐款是为了达到公司目的而作出

贡献的行为，是能力内的行为。但是，这种稀释目的连贯性的解释，是否会导致无限制地容忍以下方程式，即行为的目的范围内 = 能力内归属。而且，铃木说还可以理解为，愈是直接对公司有利的捐赠（附条件的捐赠），愈对公司有意义。但是，如果过于强调政治捐款的效用，就会更加突出贿赂性质。

2) 大隅、松田说

此说认为，因所有的公司，都有营利目的的范围，所以，其权利能力也将受到一般限制。但捐赠等与营利性互不相容的无偿行为，是法人基于社会性存在所拥有的能力。政治捐款，是为了促进公司圆满的发展必须付出的一种社会性成本。可以看出，此说是消极的肯定说（交往说）。但是，作为社会性存在或承担社会的义务，给予公司法人以外的、另外的能力，这是违背法概念中“权利能力”的统一性，也是违背相关法规强行性质的。

3) 河本、富山、中村说（公序良俗违反说）

此说，着重于政治捐款的性质，主张政治捐款与国民参政平等的原则相矛盾，与股东作为市民享有的政治自由相矛盾。因此，违反了公序良俗（民 90 条），其行为无效，董事应承担赔偿责任。政治捐款与教育或社会福利的捐款不同，它的价值在社会构成员之间产生对立，公司的捐款行为，介入到公司活动领域之外的国民的生活领域，与参政平等及政治自由的原理相矛盾，即使是由于个人的行为引起的，但从其结果和影响来看，该行为是违反国家基本秩序的行为。即此学说主张，公司的政治捐款是权利能力范围外的行为，如果得不到全体股东的同意，在讨论商法问题以前，就已经违反了民法第 90 条规定，为无效。另外，政治资金规正法第 22 条，根据公司的资本金规模，规定了一年的捐赠限度金额（参见公职选举法 199 条、199 条之 3）。

4) 新山说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仅在以其目的下给予了诸多权利能力，并成为营利法人。通过政治捐款等行为，决定国家的政治现状，从理论上是不可能的。从法人权利能力性质出发，应排除政治行为或宗教行为。所以，也无需考虑政治捐款是否为章程所定目的范围内的行为。笔者也赞成此观点。

2. 政治捐款以外的捐赠

公司对大学的捐赠等政治捐款以外的捐赠行为，一方面，如果依据上述学说的 1) 和 2)，用同样的理由，可以得到允许。如果捐赠的金额过多，会引起董事的忠实义务违反问题；另一方面，如果依据 3) 和 4) 的学说，因为前提是公司的权利能力不受章程目的的限制，所以从捐赠性质考虑，其行为本身有效。但是，将会发生董事的章程目的违反或忠实义务违反等问题。如果董事违反法令或章程，将出现赔偿损害（商 266 条 1 款 5 项、267 条）解任（商 257 条 3 款）等问题，如果是支付前，将会发生停止请求（商 272 条、275 条之 2）等问题。获得捐赠一方如果知道寄付金额过多，即获得捐赠一方为恶意时，出现代表董事代表权滥用问题，公司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或权利滥用），可以主张无效。

四、法人格否认的法理

1. 意义

法律规定公司为法人（商 54 条 1 款、有 1 条 2 款），这说明赋予了公司与社员不同的独立的法主体。即允许法人格的目的是为了公司在社会发挥有效机能。但是，当某一公司从法人制度的目的出发，如果坚持形式上的独立，会违背正义理念时，应该

通过对特定的法律关系，个别地、相对地否定法人格（公司的独立 = 公司和股东的分离），并在法律上同视公司和股东，这种法理叫做法人格否认的法理。但并不是通过解散命令（商 58 条）、设立无效之诉（商 136 条等）、设立取消之诉（商 140 条等）等去全面否定法人格，而是对特定的法律关系，将其形式上存在的法人格视为实际上不存在，这就是法人格否认的法理。其根据是权利的滥用（民 1 条 3 款），其意图在于保护交易的对方。

这种法理原则，在学说中早已被认可，但在判例，最高法院迟迟于 1969. 2. 27 民集 23. 2. 511, 百选 3 中，才第一次认可。判例解释，该法理适用于滥用事件和形骸事件。

（1）滥用事件

是指为了规避法律而滥用法人格的现象。多数说和判例解释，控股股东（要满足控股的要件）随意将公司利用成“工具”，以不正当目的去利用公司法人格（目的的要件）时，应该否认法人格。这里包括所谓的“利用法人格规避法律，或逃避合同的义务”；还包括“利用法人格欺诈债权人”。前者是如法律上负有竞业回避义务者（商 74 条、264 条等）为了逃避义务而设立新公司利用新设立的公司去从事业务竞争活动的情形。还比如，假装解散旧公司的同时设立新公司，以达到解雇旧公司职员为目的（不正当劳动行为；劳组 7 条。神户地判 1979. 9. 21 判时 955. 118）的情形；后者，是如负债极多的公司为了拒绝清偿债务，将资产原本不动地转移到新公司，继续从事营业活动（最判 1973. 10. 26 民集 . 27. 9. 1240）的情形。目前，大多数学者认为，要构成法人格的滥用，必须有滥用的主观意图，但对此学说，也有反对意见。

（2）形骸事件

法人格的空洞化，是指公司的营业活动实际上是属于股东（社员）个人的营业或母公司营业内容的一部分的情形。前述 1969

年最高法院判决中讲到，实际上公司完全属于个人企业时，视为空洞化的法人格。空洞化的要件是：由背后的股东（社员）直接控股、实际上的一人公司、财产业务的混淆、未区分会计账簿、忽视社团组织规定（不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也就是说，公司的存在和运营方式本身就是制度滥用的情形。但是，由于股份公司 and 有限公司允许存在一人公司，所以，并不是说，所有的一人公司均构成法人格空洞化。

* 法理机能

裁判事例中，由于利用法人格的零星企业不具支付能力，所以，很多时候，公司债权人去追究实际上为一人股东的个人责任。从机能上来看，该法理与董事对第三者的责任（商 266 条之 3 的 1 款）相同，可以治理背靠“法人”这颗大树企图逃避责任的个人。

2. 探讨

很多学说，只对滥用事件和形骸事件允许适用法人格否认的法理。但是，也有人主张，由于空洞化的认定标准尚不明确，所以只能适用于滥用事件；还有人主张，法人格否认的法理是一般性规定，为了维持法的稳定性，应该合理地、有弹力地解释具体规定，从而保障妥当解决问题（适用限制说）。的确，可以说，尽量避免适用法人格否认的法理，并在不得不为的情况下，以最后的手段来利用该法理才是合理的方针，但问题是怎样去贯彻此方针。特别是，过小资本公司（考虑公司营业的性质和规模时，资本过少，支配股东本身将营业资产和资金借给公司的情况）与子公司中就出现很多问题。过小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借贷，实际上等于出资，应该说，劣后于其他债权人 [1976 年 5 月（商法・有限公司法修改案）参见三 15]。

* 基于母公司支配力的法人格否认事例（仙台地判 1970. 3. 26 判

时 58.8.38)

本判决适用了法人格否认的法理，是最初认定母公司应该对子公司的职员清偿未支付工资的判例。判决认为，为了追究该责任，(1) 即使母公司的业务及财产并未混淆，但如果为了支配子公司业务及财产而持有必要的股份数，并对子公司的企业活动实际上可以统一进行管理就可以。这说明，本判决缓和了该法理的适用条件。同时，(2) 在债权人与子公司的关系问题上（积极与子公司达成交易来企图提高信赖度的能动的债权人除外），仅限于因消极的因果关系，而成为债权人的受动的债权人。可以说，本判决是该法理的第 3 种适用事例。但是，对有关上述 (1)，有以下批判的意见，即母公司为了自己的利益去损害子公司利益的情形，也就是属于不正当支配的情形下，才能够根据此法理追究母公司的责任是最为合理的（这属于滥用的一个类型）。对有关上述 (2)，一些学说批判认为，能动和受动的区别标准尚不明确（前者为交易开始时，后者着眼于债权取得后的状态）。但是，对本判决的结论，表示支持的学说为主流。笔者认为，作为解释论的解决方法，应视为滥用事例来考虑其适用问题。应该说，这种问题要借鉴德国的作法，即通过制定企业结合法去解决才最为理想。另外，请参见 1986 年 5 月商法、有限公司法修改试案三 14（即使无支配的滥用，支配股东也应该对劳动债权和不法行为债权承担责任的立法案）

* 氮水误病东京诉讼第一审判决（东京地判 1992.2.7 判时临时增刊 1992.4.25.3）

该事件的焦点问题是，母公司因有关“氮”而引起的赔偿损失责任，通过否认子公司的法人格，能否也向子公司追究与母公司同样的赔偿损失责任。判决认为，适用法人格否认法理的要件中，除应具备对全资子公司的支配的要件，还要具备法人格滥用